

关于 2021 年省对下特殊困难补助（抗疫特别国债）资金安排情况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为支持解决财政运行中的特殊困难和问题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，促进财政平稳运行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特殊困难补助（抗疫特别国债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21〕1769 号）精神，下达我区 2021 年省对下特殊困难补助（抗疫特别国债）资金 3082 万元。按照补助资金管理要求，主要用于基本养老金、做实职业年金、消防人员经费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方面。现就具体安排情况报告如下：

- 1、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332 万元；
- 2、安排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 248 万元；
- 3、安排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地农民养老保险配套 263 万元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 140 万元，计 403 万元；
- 4、安排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人员工资 99 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按照财政部《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57 号）和《青海省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青财预字〔2021〕1033 号）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要求，将特殊困难补助资金实行直达机制管理，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做到资金流动到哪里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，

力争把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妥否，请批示。

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 日